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608—1989

悬臂梁式冲击试验机

Cantilever-Beam (Izod-Type) Impact Testing Machine

1989-06-22 发布

1990-04-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悬臂梁式冲击试验机

JJG 608—1989

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

*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复外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010-68522006

1989年12月第1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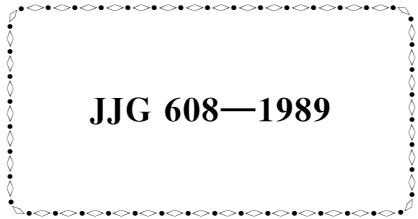
书号: 155026 · J-162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悬臂梁式冲击试验机

检 定 规 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Cantilever-Beam (Izod-Type)
Impact Testing Machine



JJG 608—1989

本检定规程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1989 年 06 月 22 日批准，并自 1990 年 04 月 01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起草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本规程技术条文由起草单位负责解释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李庆忠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司继奎 （北京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唐 煜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目 录

一 概述	(1)
二 技术要求	(1)
三 检定条件	(2)
四 检定方法	(3)
五 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	(5)
附录 1 检定证书内面格式	(6)
附录 2 检定记录格式	(7)
附录 3 试样吸收能的修正公式	(9)

悬臂梁式冲击试验机检定规程

本规程适用于新制造、使用中和修理后的悬臂梁式冲击试验机（以下简称试验机）的检定。测定金属材料冲击强度的试验机的检定可以参考本规程进行。

一 概 述

本规程涉及的悬臂梁式冲击试验机是在一次动弯曲负荷作用下，将悬臂支承试样折断，用来测定非金属材料冲击强度的试验机。其最大冲击能量不大于 100 J。

二 技 术 要 求

- 1 试验机应牢固地安装在具有足够质量的、无振动的坚固基础上。机座水平度允差为 0.5/1 000。
- 2 试验机上有铭牌，标明型号、规格、编号、出厂日期、制造厂。
- 3 试验机的摆杆与锤体、锤体与冲击刀的连接牢固；摆杆平直；摆轴无明显窜动；度盘刻线清晰；度盘的几何中心与被动指针及主动指针的旋转中心一致；摆锤操纵机构灵活；锁紧装置可靠；能量大于 30 J 的试验机有适当的防护装置；不得有影响使用精度的其他疵病。
- 4 试验机的摆锤铅垂时，将被动指针调至最大能量位置；摆锤空击时，被动指针平稳无跳动地被带至零位；最大冲击能量大于 4 J 的试验机的回零差不大于最大冲击能量的 0.1%。
- 5 摆锤空击时的能量损失应满足下表的规定。

每套摆锤的最大冲击能量/J	0.5	1	4	7.5, 15, 25, 50, 100
能量损失与最大冲击能量的百分比不大于	4	2	0.75	0.5

- 6 试验机试样支座与锤刀的主要尺寸及其与试样的相互位置关系满足以下要求（见图 1）。
 - 6.1 固定支座与活动支座二者高度相等，允差为 ± 0.08 mm。
 - 6.2 支座两夹持面的平行度允差为 0.025 mm。
 - 6.3 试样支座两夹持面与固定支座上平面垂直，允差为 4/1 000。
 - 6.4 支座上表面至刀刃与试样接触线的距离为 (22 ± 0.2) mm。
 - 6.5 刀刃的横向垂直中心面与支座的宽度垂直中心面的偏差不应超过 ± 0.4 mm。